常 州 市 新 北 区 监 察 局

常 州 市 新 北 区 农 业 局

常 新 农〔2016〕83号

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

财务检查的通知

各镇监察审计室、农经站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提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水平，决定在全区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、财务管理联合检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本次联合检查内容是在各镇、村三资管理年度自查、互查

活动基础上开展的，检查范围：一是2015年度部分村、组“三资”管理使用情况；二是村级自查、镇际交流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；三是村“三重一大”等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情况。如有涉及相关情况需跨年度检查的，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1. 检查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时间 | 检查镇 | 检查村 |
| 2016年9月5日 | 春江镇 | 曹家塘筹备小组  卞墅筹备小组 |
| 2016年9月12日 | 奔牛镇 | 东桥村  奔牛村 |
| 2016年9月19日 | 薛家镇 | 叶家村  丽园社区 |
| 2016年9月5日 | 罗溪镇 | 温寺村  空港社区 |
| 2016年9月12日 | 西夏墅镇 | 梅林村  丽江社区 |
| 2016年9月19日 | 孟河镇 | 小河社区  南兰陵村 |
| 2016年9月26日 | 新桥镇 | 茶庵村  郭塘桥村 |

三、检查要求

各镇要总结梳理本单位“三资”管理好的做法，存在问题以及前期镇际交流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并提供1份书面材料给检查组。各镇监察审计室、经管站同志配合所在镇的检查活动，负责安排检查场所、提供检查活动所需财务资料、档案资料等工作，配合检查活动。

常州市新北区监察局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

2016年9月2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韦东生副书记、金立卫副主任、区纪委、各镇人民政府。 |
|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2016年9月2日印发 |